

恩平市水电站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就当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3.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服务内容：
 - (1) 开展现场踏勘、环境现状监测、敏感目标调查（含周边居民区、水体、生态保护区等）；
 - (2) 分析施工期（土石方开挖、设备拆除、施工废水废气噪声等）及运行期（生态流量、噪声、固废处置等）环境影响；
 -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含大纲），明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 (4) 组织公众参与调查、环评文件信息公开，协助业主开展意见征集及反馈；
 - (5) 承担环评文件评估评审会务组织、专家咨询、修改完善等工作，确保通过环保主管部门技术评估及审批；
 - (6) 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稿、报批稿及相关电子版资料，协助办理报批手续。

3、服务要求

(1)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确保环评文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科学，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2)大带水电站五级站编制环评报告表+地表水专项评价、塘洲水电站和江洲水电站编制环评报告表、丹竹河水电站和凤子山水电站三级站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文件需重点分析水文情势、水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等影响，针对性提出施工期扬尘控制、夜间施工管控、危废（废矿物油）规范处置等措施。

(3)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业主资料及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业主专有。

(4)评审与修改：组织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及环保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协助采购方对接审批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直至报告通过审批。

(5)成果交付：最终交付纸质环评报告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同时提交相关调研数据、监测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全套归档资料。

(6)环评报告需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水电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确保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服务过程中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时响应采购方咨询。

(7)最终成果需通过环保主管部门技术评估及审批，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三、合同履行地点与服务方式

1.服务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2.服务方式：上门现场环评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环评设备运输、

现场布置、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及费用。

四、采购预算与选取方式

1.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本项目环评服务费最高限价不超过 82.85 万元，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计算。

2.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送审稿并提交生态环境局，180 天通过审批。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分各水电站出具环评报告审核批复文件后。

（二）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在验收不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作、整改完毕；如未按国家规定和合同内容严格执行，有权解除合同。

七、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购结算金额不超过 82.85 万元。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预付款 30%；根据各电站出具环评报告，通过环保主管部门技术评估及审批，取得批复文件，每完成一站支付一站环评费剩余款项（扣除 30%预付款后，支付余下的 70%），没有取得批复文件的电站，支付环评费剩余款项（扣除 30%预付款后，支付余下的 20%）。

八、违约责任

如未履行合同内容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广湾（恩平）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